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7号)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威股份")向特定对象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发集团")发行A股股票92,098,59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4元,共募集资金657,583,954.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65,25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918,703.74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657,583,954.02元,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华泰联合")于2026年6月26日在扣除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费及承销费用2,280,000.00元(含税)后,共计币655,303,954.02元,已于2026年6月26日划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2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验[2026]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514902103210000	233,422,400.0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滨江支行	1108810729100113047	371,881,554.0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40419	50,000,000.00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前述银行或其上级支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亚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发集团""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公司92,098,593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35%。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扬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2025年1月20日,扬州产发集团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2025年1月20日,扬州产发集团与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签署《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与扬州产发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扬州产发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分散,且没有一致行动人在重大事项上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扬州产发集团通过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亚威股份92,098,593股股票,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35%。本次发行前后,扬州产发集团与亚威股份其他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扬州产发集团	-	-	92,098,593	14.35%
亚威科技	41,456,751	7.54%	41,456,751	6.46%
冷志斌	10,389,321	1.89%	10,389,321	1.62%
吉素琴	8,243,399	1.50%	8,243,399	1.28%
施金霞	5,532,426	1.01%	5,532,426	0.86%
潘恩海	2,842,636	0.52%	2,842,636	0.44%
朱鹏程	3,000,996	0.55%	3,000,996	0.47%

注:亚威股份因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6,207,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1.1290%,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剔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州产发集团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为14.49%。

根据2025年1月20日扬州产发集团与亚威股份主要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对亚威股份董事会进行改组,改组后的董事会人数仍为9名,其中扬州产发集团有权提名或推荐5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以上方式相结合,扬州产发集团为亚威股份第一大股东,能够决定亚威股份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拥有公司控制权。扬州产发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扬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史可法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马九圣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扬州产发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扬州产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扬州市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扬州产发集团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产业投资、人力资源管理与服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扬州产发集团最近一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资产总计	535,80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09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11.84
营业收入	59,320.97
净利润	-20,57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4.23
净资产收益率	-5.35%
资产负债率	23.65%

注:2025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

2025年1月20日,扬州产发集团与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签署《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之合作框架协议》。2025年1月20日,扬州产发集团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3日,公司与扬州产发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1月28日,公司与扬州产发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产发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完成前期审批程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吉素琴、冷志斌、施金霞、潘恩海、朱鹏程之合作框架协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本次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扬州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产发集团")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7.54%被动稀释至6.46%,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扬州产发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7号),公司向1名特定对象扬州产发集团发行92,098,59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14元/股,发行规模657,583,954.02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6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49,765,024股增加至641,863,617股。

本次发行中,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从7.54%被动稀释至6.46%,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路38号新时代广场4幢9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亚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5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1.08(被动稀释)	
合 计	0	1.08(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456,751	7.54	41,456,751	6.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56,751	7.54	41,456,751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成交金额17,509,9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1.44
2	林来嵘	203,083,995	13.25
3	梁欣雨	82,665,353	5.39
4	林圃生	48,491,433	3.16
5	林圃正	30,692,632	2.00
6	安素梅	18,890,600	1.23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16
8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5,986	0.80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67
10	梁宝东	8,338,859	0.54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本比例(%)
1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635,325,312	48.65
2	梁欣雨	82,665,353	6.33
3	林来嵘	50,770,999	3.89
4	安素梅	18,890,600	1.4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801,560	1.36
6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95,986	0.93
7	林圃生	12,122,859	0.93
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16,399	0.78
9	林圃正	7,673,158	0.59
10	#余临	7,479,082	0.57

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前N名明细数据表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020及030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92,002,9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696,186.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6	-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6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汇能源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3762327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处置所持有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证券代码:600606)的股份,共计311,477,036股,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若绿地控股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数量将相应增加。绿地控股现总股本为14,054,218,314股,公司持有绿地控股311,477,036股,持股比例为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4-041、临2024-042、临2024-043和临2024-045。

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绿地控股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7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74,071,251.00元(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后为人民币173,947,650.61元),成交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8%。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绿地控股211,477,036股,持股比例约为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5-017。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绿地控股股份100,145,900股,占其总股本的0.7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54,459,582.00元(扣除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后为人民币154,349,916.43元),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绿地控股111,331,136股,持股比例约为0.79%。

三、后续安排

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范围内择时出售所持有的剩余绿地控股股票,公司也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持有的绿地控股股票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处置该股票时,按处置股数对应的金额,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应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此处置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关于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6年6月16日。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2026年7月6日本基金基金财产已清算完毕。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0日在规定网站上刊登了《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据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7月10日终止。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35,540,306.4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上述资金将于2026年7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智选成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6年6月1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30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602,66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57%。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所有债务均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无或有风险。

2、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1)鉴于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61.59%股权质押予宜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债券累计已发行5亿元。(具体交易细节详见本公司2024年7月2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2025年12月,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用于公司磷酸铁锂项目。本次贷款由宜发展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8.11%股权质押给宜发展集团作为本次融资项目的反担保措施。(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宜发展申请提供担保办理7500万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贷款服务担保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3)鉴于宜发展集团为本公司发行的第二期5亿元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风险缓释措施,公司将持有的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54.04%股权质押予宜发展集团作为反担保,截止2026年6月30日,第二期债券尚未发行。(具体交易细节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2026年集团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93,9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保证合同履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序号	被保证人	公司持股比例	获授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1	大关天达化工有限公司	90.67%	1,000.00	1,000.00
2	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00%	3,000.00	-
3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	99.87%	428,740.00	255,503.99
4	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	100.00%	387,750.00	212,169.42
5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100.00%	93,000.00	39,300.08
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25,500.00	-
7	马边长和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8	宜宾天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000.00	3,000.00
9	宜宾天程锂电新材有限公司	79.79%	83,000.00	28,499.99
10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16%	8,800.00	10,855.51
11	宜宾天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3,000.00	49,332.66
12	宜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4,200.00	-
13	云南天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4	昭通天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1,193,990.00	602,661.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为602,66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5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或等值外币)购买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根据上述决议,2026年第二季度内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宾金沙江南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并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证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05/08	2026/06/09	2,000.00	4.6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遵循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核定的投资额度、品种范围内开展投资。优先筛选资质优良、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产品,适度配置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中低型风险理财。

2、公司资产财务部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协议书及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邓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总经理廖周荣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廖周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日止。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补选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生产经营正常稳定。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524174.SZ　　债券简称:25天原K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同意董事、总经理廖周荣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并授权廖周荣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代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之日止。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张雪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雪球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张雪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雪球	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9日	2028年8月24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雪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雪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由董事祝晓峰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新任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张雪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布局、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张雪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	~	20,000	-24,32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0	~	10,000	-24,4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	0.71	-0.8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锂电池正极材料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公司产品产销量与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带动单位制造费用持续优化,同时叠加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得到显著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6-03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29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A+H上市公司和沪港通、深港通标的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需要分别适用A股和H股两地不同的市场规则和发放机制,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在沪港两地市场适用不同的时间安排。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关于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解释性文件要求,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2025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H股股份过户登记》,公告中明确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现就H股和A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公告如下:

一、H股利润分配时间安排

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为:2026年7月24日(周五)至2026年7月30日(周四)(包括首尾两天);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周四);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周四)左右。

二、A股利润分配预计时间安排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周四);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周五)。

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派发实施公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另行发布,特提请公司A股股东(含沪股通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1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本次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共有两个药品新增纳入,无药品退出。现将新增纳入药品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品种名称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剂型、规格	本公司剂型、规格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属于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1	马应龙八宝眼膏	眼膏剂:每1g相当于饮片0.05g	眼膏剂:每1g相当于饮片0.05g	中药	清热退赤,止痒去翳。用于风火上扰所致的眼睛红肿痛痒、流泪。	否	否
2	托法替布	片剂:5mg 缓释片:11mg	片剂:5mg	化学药品4类	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	是	否

马应龙八宝眼膏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872.19万元、421.12万元;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活性成份:托法替布,剂型:片剂)2025年销售收入为7.93万元,2026年1季度暂无销售收入,该产品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

本次公司药品新增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将有助于该药品后续市场拓展与销售,预计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鉴于药品销售受多方因素影响,市场拓展成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